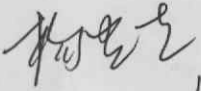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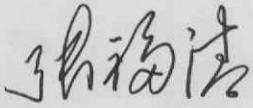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发文稿纸

发文：兰坪县财政局

兰财社[2019]53号（日期：2019.5.21）		缓急	密级
签发：  21/5		会签：  2019.5.21	
主送：八乡（镇）财政所、民政办。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拟稿单位：兰坪县财政局	拟稿：杨素菁	核稿：和咏梅	
印刷：	校对：	份数：12	
标题：兰坪县财政局 兰坪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资金的通知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 文件

兰财社[2019]53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补助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民政办：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兰坪县财政局 兰坪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兰财发〔2019〕75号）的要求，取消乡镇专户，由乡镇财政代为统管，通过乡镇财政发放到每个救助对象手中。现根据县民政局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兰民通〔2019〕3号），现下达你们2019年第一批城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资金 64,920,121.00 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表 1），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为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工作，请各乡镇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关于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与特困供养人员资金管理和按月发放的通知》（兰民发[2018]56 号）的规定和兰坪县财政局、兰坪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兰财发【2019】75 号）的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各项基础信息准确无误，及时上报数据，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对象手中。要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到资金发放公正、公平、透明，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拖欠，资金一律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禁止发放现金。

2、请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附件：1、2019 年第一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资金 64,920,121.00 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表 1），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为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工作，请各乡镇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关于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与特困供养人员资金管理和按月发放的通知》（兰民发[2018]56 号）的规定和兰坪县财政局、兰坪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兰财发【2019】75 号）的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各项基础信息准确无误，及时上报数据，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对象手中。要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到资金发放公正、公平、透明，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拖欠，资金一律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禁止发放现金。

2、请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1、2019 年第一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兰坪县财政局



兰坪县民政局

2019年5月21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兰坪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9年5月21日印发

拟稿： 杨素菁

复核： 和咏梅

附件1:

2019年困难群众资金分配表(怒财社【2018】240号、兰财社【2019】14号)

制表单位: 兰坪县财政局

日期: 2019年5月21日

单位: 元

乡镇	农村低保(2081902)		城市低保(2081901)			特困供养(2082102)		临时救助(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县民政局								5500	1,300,000.00	400	120,000.00
河西乡	6101	8,240,000.00	90	336,000.00		150	749,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中排乡	7371	9,460,000.00	77	290,000.00		146	750,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石登乡	3293	4,770,000.00	117	310,000.00		104	585,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营盘镇	6237	9,510,000.00	358	390,000.00		131	531,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通甸镇	2471	3,810,000.00	86	940,000.00		115	669,000.00	300	300,000.00	50	10,000.00
兔峨乡	6122	8,320,000.00	108	310,000.00		116	596,000.00	200	200,000.00	50	10,000.00
拉井镇	757	1,200,000.00	606	1,480,000.00		86	444,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金顶镇	918	1,495,370.00	2506	3,314,000.00	1,544,751.00	217	1,676,000.00	200	200,000.00	80	10,000.00
合计	33270	46,805,370.00	3948	7,370,000.00	1,544,751.00	1065	6,000,000.00	7200	3,000,000.00	730	200,000.00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

兰民通〔2019〕3号

兰坪县民政局 关于2019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预算指标 下达分配方案

县财政局：

根据《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怒财社〔2018〕240号）文件要求，此笔资金7693万元（中央资金6437万元、省级资金1256万元）已于2019年1月25日下达到我单位（兰财社〔2019〕14号）。2019年1-2月份已支出12,009,879.00元，结余64,920,121.00元。为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兰坪县财政局 兰坪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兰财发〔2019〕75号）的要求，取消乡镇专户，由乡镇财政代为统管，通过乡镇财政发放到每个救助对象手中。结合2018年全县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决算情况报表分析，经召开局务会议研究，现将2019年第一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救助补助结余资金64920121元分配如下：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按照 2019 年 1-2 月度支出情况。计划分配农村低保 46,805,370.00 元（中央资金），列入第 2081902 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科目。（要求：月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按照 A 类 300 元、B 类 205 元、C 类 140 元三类发放）

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按照 2019 年 1-2 月度支出情况。计划分配城市低保 8,914,751.00 元（中央资金 7370000 元、省级资金 1544751 元），列入第 2081901 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科目。（要求：标准 557 元/人/月）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照 2019 年 1-2 月度支出情况。计划分配特困人员支出 6,000,000.00 元（省级），列入到第 2082102 项“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科目。（标准 665 元/人/月）

四、城乡临时救助：按照 2019 年 1-2 月度支出情况。计划分配城乡临时救助 3,000,000.00 元（省级），，列入第 2082001 项“城乡临时救助支出”科目。（乡镇审批标准为：每人 1000 元以内）。

五、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按照 2018 年全年支出情况。计划分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0,000.00 元（省级），，列入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乡镇审批标准为：每人 300 元以内）。

附件 1: 2019 年困难群众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及电话: 和宝华 3212985)

附件1:



2019年困难群众资金分配表(兰财社【2019】14号)

制表单位: 兰坪县民政局

日期: 2019年5月21日

单位: 元

乡镇	农村低保 (2081902)		城市低保 (2081901)		特困供养 (2082102)		城乡临时救助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县民政局							5500	1,300,000.00	400	120,000.00	
河西乡	6101	8,240,000.00	90	336,000.00		150	749,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中排乡	7371	9,460,000.00	77	290,000.00		146	750,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石登乡	3293	4,770,000.00	117	310,000.00		104	585,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营盘镇	6237	9,510,000.00	358	390,000.00		131	531,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通甸镇	2471	3,810,000.00	86	940,000.00		115	669,000.00	300	300,000.00	50	10,000.00
兔峨乡	6122	8,320,000.00	108	310,000.00		116	596,000.00	200	200,000.00	50	10,000.00
拉井镇	757	1,200,000.00	606	1,480,000.00		86	444,000.00	200	200,000.00	30	10,000.00
金顶镇	918	1,495,370.00	2506	3,314,000.00	1,544,751.00	217	1,676,000.00	200	200,000.00	80	10,000.00
合计	33270	46,805,370.00	3948	7,370,000.00	1,544,751.00	1065	6,000,000.00	7200	3,000,000.00	730	200,000.00

制表人:

审核人:

领导签名: